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王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Aerkomm Inc.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Aerkomm Inc.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Aerkomm Inc.為美國內華達州註冊之公司法人，並未向我國主管機關辦理公司登記，雖聲請人陳明該公司在我國有營業處所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」，惟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(下稱中正一分局)協助查明營業事實，經訪查結果，該公司並無於該址租賃商辦，此有115年4月1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53027589號函在卷可參，致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仍應向相對人Aerkomm Inc.國外營業所送達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關於相對人Aerkomm Inc.部分，因須向國外送達之，於法有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